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肆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指令

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政府先後啓用新印日期幷繳呈舊印准予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陸軍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經改正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一二七號（奉飭廣西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八三號（奉飭青島特別市各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裁判案件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

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由（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据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爲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并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敷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二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呈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

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窵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公布之・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政府先後啟用新印日期并繳呈舊印一百零七顆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淸册淸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制定陸軍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五條「中山服」三字・應改爲「制服」二字・仰卽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西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十六顆文曰一廣西高等法院印一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廣西邕寧地方法院印一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印一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印一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龍州地方法院印一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柳州地方法院印一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百色地方法院印一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十六顆文曰一廣西高等法院院長一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廣西邕寧地方法院院長一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桂林地方法院院長一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蒼梧地方法院院長一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龍州地方法院院長一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柳州地方法院院長一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百色地方法院院長一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十六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八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島特別市各局臺處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青島特別市公安局印一青島特別市財政

局印一青島特別市土地局印一青島特別市社會局印一青島特別市工務局印一青島特別市衛生局印一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印一青島特別市港務局印一青島特別市公用局印一青島特別市觀象臺印銅章十一顆文曰一青島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港務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觀象臺臺長一青島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顆銅質小章十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廣東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歐陽炎罪刑部分撤銷

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孫明昌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左細毛瀆職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范韋氏同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韋氏撤銷

一　浙江高致平傷害人致廢疾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森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